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（下稱軍情局）前局長余連發被指掏空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印刷廠），疑涉瀆職、侵占一案，經本署特別偵查組調查後，認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涉有貪瀆、侵占等犯罪行為，爰就相關調查情形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友景公司案部分：

友景公司於 93 年 9 月間向上海印刷廠借貸 1 億 5,000 萬元，余連發指示上海印刷廠董事長夏瀛清與友景公司合作。高天龍取得前開資金後，即用於無關之業務，致上海印刷廠損失逾 1 億 3,700 萬元。

（二）中華文化雙週刊（文經協會）案部分

中華文化雙週刊社長林健華擬發行中華文化雙週報，經余連發電話指示上海印刷廠董事長夏瀛清，要求上海印刷廠承攬文經協會發行之中華文化雙週報印製工作，結果文經協會積欠上海印刷廠 2 億 4,840 萬元貨款；又上海印刷廠開立總金額 6 億元支票，供文經協會票貼運用，並擅自決定由上海印刷廠出借現金 1,000 萬元，致生損害於上海印刷廠。

二、調查情形：

（一）余連發雖有指示研議辦理，但未指示以違法方式辦理

詳閱上海印刷廠之相關簽呈均係由夏瀛清所批示，且全卷亦未見軍情局參謀簽報之簽呈，余連發有何違法批示在上。再綜合被告及相關證人之供述，並參閱全案相關之公函、簽呈、會議紀錄等文件，並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余連發有指示上海印刷

廠人員以違法方式辦理相關投資事宜。

(二)查無余連發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之具體事證

本案上海印刷廠款項，並未回流至余連發或其妻、子女帳戶，另余連發及其配偶、子、女等 5 人，自 92 年起至 94 年止，所得及財產並無異常變化。此外，本案並未查獲有友景公司、文經協會人員給付財物、不法利益予余連發或其家屬之具體事證，亦無積極證據足證余連發與其他同案被告有何共同犯意聯絡之情事。

(三)文經協會所借用之 23 張支票(面額 6 億元)，均已取回歸還上海印刷廠，並無余連發侵占或掏空相關票款之具體犯罪事證。

(四)行為時余連發為中將，並非上將

余連發擔任軍情局長時軍階為中將，當時其不具上將軍階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款之要件不符，非本署特偵組所管轄之案件。因此本案關於被告余連發部分，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結。另上海印刷廠、友景公司及文經協會相關人員所涉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等罪嫌部分，則已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